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3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人民医院专科建设设备采购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111号
- 项目包名：第四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92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17，完成日期：2026-05-15。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新田县人民医院

4. 付款：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留合同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使用无质量问题、无经济纠纷，无息全额支付质保金。验收不合格不支付任何费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税费，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迟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新田县人民医院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湖南省新田县中山街道新华西路39号
项目现场	新田县人民医院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以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人书面要求为准。
质保期	三年
响应时间	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一般情况24小时内到场处置，紧急情况4小时内到场处置。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新田县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本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留合同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使用无质量问题、无经济纠纷，无息全额支付质保金。验收不合格不支付任何费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税费，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迟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包括软件）、培训、运行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31

甲方：新田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骆永富

委托代理人：肖亚娟

电话：13574652563

传真：

乙方：重庆天外来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委托代理人：彭燕茹

电话：1350834426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星光分行

银行账号：78490188000045155



附录1 :

新田县人民医院专科建设设备采购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新田财采计[2025]111号

合同编号 : 新田财合[2026]第0003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台	160,000	159,000
2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机	18	台	90,000	89,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920,000 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重庆天外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31日